

枣庄市总工会文件

枣工〔2024〕26号

签发人：闫羲和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113118 号 提案答复的函

尊敬的闫博委员：

您的提案《关于唱响“鲁班工匠日”品牌，推进“工匠之城”建设的建议》收悉，感谢您对工匠工作的关注和支持。经商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、枣庄学院、枣庄职业学院、滕州市政府等会办单位，现答复如下：

该提案提出建议 4 条，其中涉及我单位 4 条，涉及会办单位 4 条，已采纳落实 4 条，落实率 100%。

一、大力加强“班墨奚”工匠精神的提炼和宣传

枣庄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研究决定，自 2024 年起，将每年的 6 月 11 日设立为“鲁班工匠

日”。市总工会认真落实枣庄市委印发的《枣庄市聚力“强工兴产、转型突围”叫响“鲁班故里”打造“工匠之城”实施意见》，召开首个“鲁班工匠日”新闻发布会，线上征集并发布“鲁班工匠”专属标识，制作工匠主题精美邮册，开展工匠大走访。各区（市）工会、企业工会立足鲁班工匠日“尊工重匠”、“匠星闪耀”、“匠心传递”、“礼遇工匠”、“匠育新风”、“时代工匠”、“精工巧匠”、“未来工匠”八大板块，相继开展“劳模工匠大讲堂”、工匠事迹报告会、劳模工匠创新成果展、职工技术大比武、“未来工匠”师徒结对等各类工匠主题活动。推动建设工匠学院步伐，与枣庄职业学院、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等为代表的职业类院校联合建设工匠学院。组建劳模工匠宣讲团，开展“劳模工匠进校园”等活动，聘请刘丹丹等劳模工匠担任兼职导师，让学生在耳濡目染中近距离感受“匠人匠心”。加强工匠精神宣传，劳动节前后连续9天在“枣庄工会在线”公众号上展播鲁班工匠、枣庄手造工匠等各类工匠风采，进一步营造了尊崇工匠、学习工匠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扎实做好“工匠之城”建设的各项基础性工作

引导各级工会积极响应叫响“鲁班故里”，打造“工匠之城”号召，将“工匠之城”建设方案向基层延伸。推动区（市）和企业打造工匠路、工匠墙大力弘扬工匠精神。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，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充分发挥职工创新主力军作用。实施“未来工匠”培养计划，传承弘扬工匠精神，组织

大国工匠、齐鲁工匠、鲁班工匠，开展“名师带徒”“课题攻关”，优先为“未来工匠”提供学习和实践机会。成立枣庄工匠联盟，加强工会与工匠、工匠与工匠之间的联络。开展第七届“鲁班工匠”培育工作，在每年培育10名的基础上扩大培育数量。目前，目前全市已打造工匠品牌67个，培育各级工匠近700人。其中“齐鲁大工匠”3名、“齐鲁工匠”15名、“鲁班工匠”80名，为“工匠之城”建设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。进一步做好省市两级全员创新企业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竞赛工作，带动区（市）加大创新创效力度，增强创新载体功能。截至目前，已有69家企业和156个创新工作室获得省市级荣誉。

三、充分发挥劳动技能竞赛在创建“工匠之城”中的作用

连续举办多级多类劳动竞赛、技能竞赛、创新竞赛，擦亮“工匠之城”的金字招牌。与市人社局联合开展枣庄市“鲁班传人”第十一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纳入市二类竞赛，包涵助力重点产业创新升级、助力国企改革高质量发展、助力保障改善民生福祉、助力优化营商环境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技能提升、数字赋能新质生产力6大专题、45个竞赛项目。与市工信局联合开展工业企业创新创优劳动竞赛助力“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年”，聚焦我市“8010”骨干龙头工业企业，充分发挥劳动竞赛在助力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、重点项目加快建设落地的积极

作用。积极承办全省第八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数控车床项目竞赛、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竞赛。近三年，从各类劳动和技能竞赛获得优异成绩的选手中，培育选拔包括“鲁班工匠”在内的等各类工匠人才和枣庄市五一劳动奖章 100 余名。

四、面向高职院校，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支持和奖励制度

依托墨子、鲁班、奚仲等古圣先贤故里职业教育发源地的厚重文化底蕴，聚力打造以“班墨奚”精神为内核、具有枣庄特色的鲁南职业教育新高地。市总工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的支持力度，鼓励师生积极参与技能竞赛，提升技能水平。其中，枣庄职业学院曲春梅老师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“数字化设计与制造”赛项中以总分第三的优异成绩荣获全国一等奖。积极引导各职业学院承办各类技能大赛，近年来枣庄经济学校先后承办了多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“电子商务技能赛项”比赛、枣庄市“鲁班传人”职业学校技能大赛、市人社局和教育局主办的教师技能大赛等，枣庄职业学院承办全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中污水处理工、全媒体运营师、电商直播营销、工业 5G 基站等十余个赛项，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承办第十六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高职组“生产事故应急救援”赛项、2023 年技能兴鲁大赛、滕州市第二届养

老技能大赛等，激发广大学子坚定不移走技能成才、技能报国之路。

枣庄市总工会

2024年9月20日

联系电话: 3313470

联系人: 侯绍惠

抄送: 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 市委督查室, 市政府督查室。